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4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676/04-05(01)、CB(2)1742/04-05(01)至(02)及CB(3)35/04-05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說明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a) 刪除新訂第8(5)條，因為督察並非紀律人員，而保健食品或註冊藥物的誤導／誇張聲稱很可能已經發布；及

(b) 改善新訂附表4第4、5及6項准予作出的聲稱的中文本，使之更易於理解。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明，倘若在某些情況下，督察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需要取去有關物品(例如藥物、口服產品、外科用具等)以進行視察，政府當局會支付有關物品的費用。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6個月內，為業界擬備指引，說明在條例草案第4條下“口服產品”的定義將會包括及不包括哪種產品。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年底前就該指引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答應在上文第4段提及的發言中作出此項承諾。

6. 助理法律顧問2將於會後與政府當局跟進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面的事項。

#### 立法時間表

7.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商議工作，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在2005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1日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8 – 0004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第2(a)項(立法會CB(2)1742/04-05(02)號文件)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簡稱	
000436 – 002058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第2(d)及3(a)項  條例草案第8條下督察的職級／職系和具備的資格，以及有關督察在同一條文下獲賦予的權力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新訂第8(5)條，因為督察並非紀律人員，而保健食品或註冊藥物的誤導／誇張聲稱很可能已經發布	✓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002059 – 0023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第3(b)項  在何等情況下政府當局須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2)(c)條取去包裝和標籤的樣本及廣告的文本支付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明，倘若在某些情況下，督察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需要取去有關物品(例如藥物、口服產品、外科用具等)以進行視察，政府當局會支付有關物品的費用</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2338 – 00250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第4項</p> <hr/> <p>現行法例中有關賦權公職人員在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後可進入和搜查處所及為進行檢控而管有財產的例子</p>	
002509 – 011414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李華明議員 譚耀宗議員 郭家麒議員 呂明華議員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p>	<p>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742/04-05(01)號文件</p> <hr/>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新訂附表4第4、5及6項准予作出的聲稱的中文本，使之更易於理解</p> <hr/> <p>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年底前，就當局為業界擬備的指引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指引說明在條例草案第4條下“口服產品”的定義將會包括及不包括哪種產品。當局並答應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作出此項承諾</p> <hr/> <p>助理法律顧問2將於會後與政府當局跟進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面的事項</p>	<p>✓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p> <hr/> <p>✓ (政府當局)</p> <hr/> <p>✓ (助理法律顧問2)</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15 – 011508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在2005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1日